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9.01 (89) 法律字第 0002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9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之期間自何時起算及救濟期間多久等疑義

主 旨：關於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之期間自何時起算及救濟期間多久等疑義，事涉 大院行政訴訟業務，請 惠示卓見，俾憑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「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復依同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：「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（即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）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」換言之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係逕行提起行政訴訟。此類行政訟訴因非就不服訴願決定所提起，無從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，定其救濟期間。因此，其救濟期間究應自何時起算及救濟期間多久？似有疑義，因事涉 大院主管行政訴訟法之解釋，爰請 惠示卓見，俾行政機關於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，得為正確之記載。